

國立中央大學地球科學學系論文發表委員會辦法

87.01.15 所務會議通過

101.06.15 系(所)務會議修訂通過

- 一、為戮力提升本系教師論文發表率，特訂定本辦法。
- 二、由系務會議推選本系所教師二人，連同系主任為當然委員共三人，組成論文發表委員會，並互推一人為召集人。委員任期兩年，連選得連任。
- 三、本系教師以第一作者發表正式期刊論文至少每年一篇，或每兩年兩篇為職責。正式期刊依國科會認定為準。
- 四、每位教師於論文投稿，並收到稿件收訖文件後，應即通知本委員會。論文正式發表後，應檢具論文全文，向本委員會登記，所有資料交系辦公室仔細列檔管理。
- 五、本委員會平時有義務推動及協助本系教師論文之發表，並於每學期第一次系務會議，提出書面及口頭報告。必要時得請教師提出補充說明。
- 六、本辦法由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